**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关于所要作出的处分决定和所依据的事实材料同犯错误党员见面的具体办法**

|  |  |
| --- | --- |
| 颁布单位：[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http://china.findlaw.cn/fagui_front/index.php?m=Home&c=Search&effectid=21973) | 文号： |
| 颁布日期：1991-07-23 | 执行日期：1991-07-22 |
| 时 效 性：现行有效 | 效力级别：中央规范性文件 |

**第一条**　为了准确地贯彻党章第四十一条中关于党组织对犯错误党员“所要作出的处分决定和所依据的事实材料必须同本人见面”的规定，有效地保障党员的民主权利，正确地执行党的纪律，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作处分决定的党组织必须将所要作出的处分决定和所依据的事实材料同犯错误党员本人见面。

**第三条**　所要作出的处分决定，是指经党的支部委员会研究起草，党支部大会尚未讨论通过的处分决定文稿或上级党委、纪委直接讨论决定起草的处分决定文稿。这种处分决定文稿，应写明犯错误党员的自然情况，所犯错误的事实、情节、后果，本人责任，错误性质和处分意见等内容。

**第四条**　处分决定所依据的事实材料，是指党组织或纪律检查机关经过审核作为处分依据的事实材料。这种材料，要隐去检举人、揭发人、证人的姓名。

**第五条**　对事实情节简单的案件，所要作出的处分决定写得完整、具体，已包含所依据的错误事实的，可以不另写处分决定所依据的事实材料，只将处分决定文稿同犯错误党员见面即可。

**第六条**　所要作出的处分决定和所依据的事实材料同犯错误党员见面的时间，由党支部大会讨论处分决定的，在支部大会讨论处分决定之前；由上级党组织直接讨论处分决定的，在上级党组织正式决定之前。

**第七条**　所要作出的处分决定和所依据的事实材料同犯错误党员本人见面的形式，对有阅读能力的，给本人过目；对没有阅读能力的，向其宣读。

**第八条**　党组织至少委派两人，将所要作出的处分决定和所依据的事实材料同犯错误党员见面。犯错误党员如没有不同意见，应分别在这两份材料上签署“同意”；如提出不同意见，负责同其见面的人员应在记录中如实反映。犯错误的党员有书写能力的，应将自己的意见写成书面材料。

**第九条**　负责将所要作出的处分决定和所依据的事实材料同犯错误党员见面的党组织或纪律检查机关，对犯错误党员提出的不同意见，必须认真研究，进一步核实。对合理的意见，应予采纳；对不合理的意见，应写出有事实根据的说明。

**第十条**　由于犯错误党员本人在国内脱离组织长期外出不归或叛逃、出走在国外，党组织无法将所要作出的处分决定和所依据的事实材料同本人见面的，也可以不履行材料见面手续。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案件审理室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